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赛生物”）拟使用募集资金 11,007.6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
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668,19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
为人民币 133.4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56,062.1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8,062.7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999.38 万元。上
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天健验[2020]3-68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
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
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171,102.00	171,102.00
2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789.00	20,789.00
3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148,718.90	7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40,609.90	469,891.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多余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安排；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007.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止 2020 年 8 月 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	--------	------	-----------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止 2020 年 8 月 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171,102.00	171,102.00	—
2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789.00	20,789.00	—
3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148,718.90	78,000.00	11,007.65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0]3-519 号”《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出具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 3-519 号）。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7.6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3-519 号”《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凯赛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凯赛生物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凯赛生物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并经凯赛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凯赛生物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凯赛生物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19 号）；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